

《司法考试名师讲义》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《司法考试名师讲义》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11801500

10位ISBN编号：7511801501

出版时间：2009-12

出版社：李仁玉、法律考试中心 法律出版社 (2009-12出版)

页数：272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www.tushu000.com

《司法考试名师讲义》

内容概要

《司法考试名师讲义:民法(2010全新版、法律版)》内容简介:司法考试科目很多,对于参加司法考试的考生而言,准确高效地复习备考,是成功的关键,而慎选一本好的教材更是十分必要。为了节省考生的时间,经过广泛调研,充分借鉴司法考试高分通过者的经验,按照备考规律及应试要求,约请全国司法考试辅导领域名师,以课堂讲授为基础,对应试知识进一步系统归纳,整理整合,编写体例简洁清晰,彰显实用效果。

《司法考试名师讲义》

书籍目录

第一讲 民法概述第二讲 自然人第三讲 法人第四讲 民事法律行为第五讲 代理第六讲 诉讼时效与期限第七讲 物权概述第八讲 所有权第九讲 用益物权第十讲 担保物权第十一讲 占有第十二讲 债的概述第十三讲 债的保全与担保第十四讲 债的移转与消灭第十五讲 合同总论第十六讲 转移财产权利的合同第十七讲 完成工作成果的合同第十八讲 提供劳务的合同第十九讲 技术合同第二十讲 不当得利与无因管理第二十一讲 婚姻、收养、继承第二十二讲 人身权第二十三讲 侵权行为

章节摘录

第二,可撤销民事行为与违约行为的区别问题。从行为的样态上讲,欺诈、胁迫、乘人之危、显失公平、重大误解为可撤销的民事行为,其他不履行合同或者不适当履行合同的行为则为违约行为。在合同关系中,如果存在欺诈、胁迫、乘人之危、重大误解、显失公平的情况,行为人如果不行使撤销权,则合同继续有效,行为人可行使违约责任请求权。如果行为人行使撤销权,对所造成的损失,可请求损害赔偿,但该损害赔偿请求权不是违约责任请求权,而是缔约过失责任请求权。第三,撤销权的行使方式问题。权利人行使撤销权,是必须采用诉讼方式还是包括其他方式,理论上存有争议。一种观点认为,撤销权的行使应当采用诉讼方式进行,其理由是撤销权的行使理由是欺诈、胁迫、乘人之危和显失公平,而这些理由是否能够成立,应由法院予以认定,采用诉讼方式有利于维护民事行为的严肃性。另一种观点认为,撤销权的行使方式应是以自主方式为主,即当事人可自主行使,在自主行使发生争议的情况下,可采用诉讼方式,这样以利于贯彻当事人的意思自治,同时也有利于节省司法资源和当事人权利行使的成本。当然,对于身份行为,如撤销婚姻、撤销收养,应当采用诉讼方式以维护其严肃性。目前的主流观点为第二种观点。第四,可撤销民事行为的撤销权与债权人撤销权的区别问题。(1)权利主体不同。可撤销的民事行为中的撤销权,其权利主体为行为的当事人一方或双方。债权人撤销权其权利主体为债权人,不是行为的当事人。(2)撤销理由不同。可撤销民事行为的撤销理由是:欺诈、胁迫、乘人之危、重大误解和显失公平。债权人撤销权的撤销理由是:债务人实施了减少自己责任财产且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。(3)权利的行使方式不同。可撤销民事行为中的撤销权,其行使方式以自主行使为主,在发生争议的情况下,才采用诉讼的方式;债权人撤销权的行使方式只能是诉讼方式。(4)权利的行使期间不同。可撤销民事行为中的撤销权,自权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受到侵害之日起1年内未行使的,撤销权消灭,该1年为除斥期间。债权人撤销权除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受到侵害之日起1年内未行使而消灭的以外,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5年内未行使的,撤销权消灭。该5年也为除斥期间。第五,人民法院对可撤销的民事行为的判决问题。对可撤销的民事行为,如果权利人只是向法院主张变更,而未主张撤销的,人民法院只能作出变更的判决,不能作出撤销的判决。如果权利人主张变更的请求极不合理,人民法院应依法作出合理的变更判决。如果当事人主张撤销,但撤销对双方当事人均不合适,人民法院可酌情作出变更的判决。

《司法考试名师讲义》

编辑推荐

《司法考试名师讲义:民法(2010全新版、法律版)》：奉献权威实用精品，搭建考试成功阶梯。司法考试名师辅导讲座。顶级名师阵容，完美虚拟课堂。《司法考试名师讲义:民法(2010全新版、法律版)》作者亲授长达10小时课程。随时随地，轻松复习。一盘在手，成功在握。赠：2010年司法考试新增考点命题角度串讲（电子版）牵手名师 成功司考

《司法考试名师讲义》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www.tushu000.com